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公司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负值，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截至 2024 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负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5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，若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”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6）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2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